

##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十一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在深圳市福永镇宝利来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杨建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1.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各股东情况具体见本决议附件一。

#### 1.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份，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见本决议附件一。

#### 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84,374.05 万元，交易双方参考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调整事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80,000 万元。

鉴于标的公司各股东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取得标的资产时间和价格、对标的公司的历史贡献等不同，标的公司各股东内部协商后同意各股东并不完全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来取得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各股东应取得的对价见本决议附件二。

#### 1.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5.5 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5 亿元，

标的公司各股东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见本决议附件二。

### 1.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向标的公司各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均应在《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到位后 10 日内支付完毕。若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公司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自筹资金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 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1.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 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8.59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 1.9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 = 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 ÷ 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公司。依据上述计算方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为 180,442,328 股,公司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见本决议附件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 1.10 锁定期安排

i. 本次向李颀、王钦、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交大基金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ii. 本次向张子宝、王培荣、程君伟、夏益、谢捷如、周慧、周展斌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5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50%可解锁。

iii. 本次向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石九鼎”)、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九鼎”)、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泰九鼎”)、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祥九鼎”)、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葑九鼎”)、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鑫九鼎”)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iv. 本次向王新宇、袁宁、李骏、宋野、郑煜、许皓、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唐银科”)、上海雍创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雍创顺融”)、刘厚军、田林林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v. 本次向王利群、石峥映、梁彦辉、姜华发行的股份,其中 5.1806%(101,060 股)、2.7894%(148,939 股)、43.9469%(208,294 股)、23.3335%(64,739 股)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94.8194%(1,849,671 股)、97.2106%(5,190,567 股)、56.0531%(265,672 股)、76.6665%

(212,712 股)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

vi. 本次向前述（1）至（5）规定以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50%可解锁。

vii.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各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viii.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各股东中任何人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ix.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可分配利润中 2,000 万元由标的公司各股东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并于交割日前分配完毕，标的公司交割日前其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享有。

### 1.13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盈利补偿主体（定义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 **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由于现行法律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股份的限制，标的资产交割按以下步骤分步完成：

①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 10 日内，标的公司各股东中除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卸任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先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公司；

②标的公司股东人数变更至 50 人以下后，标的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③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应立即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各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15 日内，公司应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3）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标的公司股东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标的公司股东应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1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

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照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2014 年度：1.3 亿元；2015 年度：1.69 亿元；2016 年度：2.197 亿元。

## （2）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 ① 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 ② 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 ③ 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盈利补偿主体自行决定。

##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经公司与盈利补偿主体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方式与盈利承诺补偿相同。

在任何情况下，各盈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离职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该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

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

#### **(4) 盈利补偿主体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盈利补偿主体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 **1.1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

###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的 25%。经初步测算，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 **2.2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3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实施。

####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由广州中值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州中值”）、民生稳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稳赢 2 号”）、北京瑞联京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瑞联京深”）、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汇宝金源”）、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中

山泓华”）以现金方式认购。

## 2.5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8.59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 2.6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9,848,659 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中值	17,462,165	15,000
2	稳赢 2 号	15,133,876	13,000
3	瑞联京深	13,969,732	12,000
4	汇宝金源	11,641,443	10,000
5	中山泓华	11,641,443	10,000
合计		<b>69,848,659</b>	<b>60,000</b>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低于拟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按照本次拟认购股份数量占拟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 2.7 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 2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18,541.55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 16,458.45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并购后的整合效率。

## 2.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2.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

##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与广州中值、稳赢 2 号、瑞联京深、汇宝金源、中山泓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资料编制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报告书全文及摘要见 2014 年 9 月 19 日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公告、报告书摘要见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

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25 号），本次交易以该等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